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暂不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港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天津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2026年6月22日，公司召开十一届六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，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。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股东会通知，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2日